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函

機關地址：106235臺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18號

聯絡方式：李建榮 02-27718121分機131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署改字第1095000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配合財政部109年6月23日令修正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下稱委營要點），訂定及修正相關文件、範本格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委營要點第29點規定略以，第5點第1項第1款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文件、第7點第1項第1款申請書（甲式）、第9點委託經營契約（甲式，含修正對照表）及第20點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文件格式，由本署定之。該等文件格式已配合旨述委營要點修正部分規定辦理修正如附件1，及修正「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區分署（○○辦事處）受理申請委託經營案件簽核表」（範本）如附件2。
- 二、委營要點修正發布前已核准或簽訂委託經營案件，除涉現行該要點第2點第2項除書規定、第5點第1項第1款第2目、第14點（涉第2點第2項除書規定者，優先適用該規定）、第17點之1第6項、第18點第3項、第20點、第20點之2、第22點第1項第6款及第7款、第2項、第3項及第4項、第24點第2項、第3項、第4項及第6項、第25點、第26點規定事項，依現行規定辦理外，依核准時所適用規定辦理。
- 三、為利貴分署（含所屬辦事處）執行委營要點第20點之2規定，處理受託人申請同意以其位於委託經營土地上之地上物辦理設定抵押權作業，本署已研訂第20點之2第1項第5款受託人承諾書及分署同意函格式稿，並製作流程圖（如附件3），請視個案參考運用。

四、前述書表文件電子檔，均可至本署網站（行政資訊網/各種內部表單下載/改良利用組/委託經營項下）自行下載運用。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所屬辦事處(均含附件)